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 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核章：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意見
<p>第三點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到校服務至每年年終，應以當年一至十二月實際任職之服務成績，辦理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調整薪點、限期改善、調整工作或終止契約之依據。但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與計畫專任助理轉任方案」轉任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者，當年專任<u>職務</u>之年資，得併資辦理年度服務成績考核。</p>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事項，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及初核，</p>	<p>第三點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到校服務至每年年終，應以當年一至十二月實際任職之服務成績，辦理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調整薪點、限期改善、調整工作或終止契約之依據。但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與計畫專任助理轉任方案」<u>由計畫助理</u>轉任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者，當年專任<u>計畫助理</u>之年資，得併資辦理年度服務成績考核。</p>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事項，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及初核，</p>	<p>一、為鼓勵優秀人員穩定留任，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計畫人員得依「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與計畫專任助理轉任方案」轉任，審酌轉任前亦服務於本校，爰專任實際服務年資得併資辦理，作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考績之服務年資，即當年度年一至十二月有實際任職者，得參加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p>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意見
<p>並經校長複核，校長對於初核結果有意見，得批示請考核委員會重核，重核結果仍有意見，得加註理由後逕行複核。</p> <p>校長得在年度72薪點之考核加權範圍內，拔擢工作人員受考列等次，且不得保留於次一年度使用。</p> <p>考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五名為當然委員，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及由全體職員票選三名委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票選五名委員組成之。</p> <p>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平時及年終績效評核應各依其業務職掌所定工作說明書據實評定之；<u>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得參照本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送交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u></p>	<p>並經校長複核，校長對於初核結果有意見，得批示請考核委員會重核，重核結果仍有意見，得加註理由後逕行複核。</p> <p>校長得在年度72薪點之考核加權範圍內，拔擢工作人員受考列等次，且不得保留於次一年度使用。</p> <p>考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五名為當然委員，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及由全體職員票選三名委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票選五名委員組成之。</p> <p>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平時及年終績效評核應各依其業務職掌所定工作說明書據實評定之。</p>	<p>二、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之審議流程。</p>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意見
<p>第九點 本要點經<u>考核委員會</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前，實務上均先提請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再提請進入法定修法程序，併參據勞資會議勞方委員意見增修修法流程。</p>	

建議單位：人事室